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邢月改，作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邢月改，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天津津邦汽车车身附件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大成万达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经理、资深经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天津壹鸣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制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及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本人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任职后的1次临时股东大会。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任职后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邢月改	4	4	0	0	否

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议议案
审计委员会	3	3	0	0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共6项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关于推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工作。自2024年7月17日起，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成员，自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关联交易等诸多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要求会计师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还充分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五）学习和培训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并顺利完成“2024 年第 4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运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公司战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汇报。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或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提前报送/交付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通过多种方式适时向独立董事汇报议案所涉相关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

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特别注重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地重点领域进行监督和审核。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来确定，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8月29日、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740,400 股。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公正的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月改： 邢月改

2025 年 4 月 17 日